**桃園縣103年度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督導人員甄選計畫**

103年10月 15 日

1. 依據教育部「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辦法」及本縣教育局聘用人員計畫書辦理。
2. 為健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以下簡稱輔諮中心）專業服務體制，促進輔諮中心運作順暢，使本縣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得到適切之督導及指導，特辦理此計畫。
3. 甄選名額及任期：

（一）名額：6名(預估員額)。

（二）任期：自民國104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止。

1. 申請督導甄選條件：申請督導人員除應符合「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辦法」第三條規定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1. 曾受聘擔任本中心督導人員。
		2. 曾代理中心督導人員3個月以上者。
		3. 任本中心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含駐區及駐站）至103年12月底服務滿2年者。
		4. 具備學校輔導或兒童青少年之諮商、社會工作實務工作經驗滿3年以上者。
2. 報名時間：103年10月20日（星期一）8時起至103年10月30日（星期四）16時止，將個人甄選書面資料送達本縣輔諮中心南區總部（中壢國中）。
3. 甄選、培訓、聘用及進修：
	1. 甄選方式、時間：
		* 1. 書面審核（50％）：
			含督導人員工作計畫書（附件一）、公務人員履歷表（附件二）。
			2. 口試（50％）：督導人員專業知能與實務。
				1. 時間：103年11月11日（星期二）上午9時～12時。
				2. 地點：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南區總部（中壢國中）
		1. 培訓：
		經甄選合格者，需配合儲備督導培訓，包括理論及實務訓練課程，如未能接受或未通過培訓考核者，即取消督導人員資格。
		2. 聘用：
		督導人員經甄選並培訓後，得由中心主任考量本縣分區狀況，擇優由本縣教育局聘用為分區督導人員，協助督導各區輔導工作之進行。
		3. 進修：

督導人員需配合輔諮中心依需求薦送參與相關進修課程並接受外聘督導工作。

1. 工作內容：
督導人員除依「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辦法」第十條規定，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應服務之內容外，另需執行行政督導、同儕專業督導及協助中心行政事務，相關工作事項另定。
2. 薪資與考核：
	1. 薪資：依據教育部「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督導人員：以相當七等一階（328薪點，約3萬9720元）起用之，並以晉級至八等七階為限（472薪點，約5萬7159元）。
	2. 考核：依據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成績考核辦法實施。
3. 其他：
	1. 督導為一年一聘，104年度督導於年度結束前經續聘面談後，得續聘為次一年度督導。
	2. 本計畫未規定之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4. 本計畫經呈教育局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桃園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督導人員甄選工作計畫書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生日 |   年 月 日 |
| 專業類別 | □心理師 □社工師 | 性別 |  □男 □女 |
| 專業證書字號 |  | 在本中心服務年資 |  年 月 |
| 其他兒少相關工作年資及經歷 |  |
| 擔任中心專輔人員之學習與困境 |  |
| 個人學校輔導工作理念（需包含取向、人性觀及學校系統工作模式） |  |
| 擔任專輔人員督導之理念（需包含自己接受督導的經驗與省思） |  |
| 擔任專輔人員督導之目標及自我期許 |  |
| 擔任專輔人員督導之未來工作方向（需包含：從督導的角度如何協助專輔人員、對學校專輔人員工作的建議） |  |

附件二

**公 務 人 員 履 歷 表(簡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英 文姓 名(姓氏在前) |  | 性別 |   | **請在此方格內匯入相片檔案，直接列印照片【選擇插入圖片->從檔案】或自行張貼2吋照片** |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 出 生日 期 | 民國　　　年　　　月　　　日 |  |
| 護照號碼 |  | 外 國國 籍 |  |  |
| 通訊處 | 戶籍地 |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  |
| 現居住所 |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 電話號碼 | 住宅:（　）手機: |
| 電子郵件信箱 |  |
| 緊急通知人 | 姓 名 |  | 關 係 |  | 電話號碼 | 住宅:（　）手機: 公:（　） |
| 學 歷 |
| 學 校 名 稱 | 院 系 科 別 | 修 業 年 限 | 畢業 | 結業 | 肄業 | 教育程度(學位) | 證書日期文號 |
| 起(年、月) | 迄(年、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 試  |
| 年度 | 考試 | 類 科 別 | 證書日期文號 |
|  |  |  |  |
|  |  |  |  |

|  |
| --- |
| 專 門 職 業 及 技 術 人 員 考 試 或 檢 覈 |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或檢覈及格證書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證書 |
| 年 度 | 類 科 | 生 效 日 期 | 核發機關 | 證書日期文號 |
| 年 | 月 |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外 國 語 文 |
| 語 文 類 別 |  |  |  |  |  |  |
| 家 屬 |
| 稱 謂 | 姓 名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出 生 日 期 | 職 業 |
| 年 | 月 |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兵 役 |
| 役 別 |  | 軍 種 |  | 官(兵)科 |  |
| 退 伍軍 階 |  | 服 役期 間 | 起：民國　　　年　　月　　日迄：民國　　　年　　月　　日 | 退伍令字號 |  |

|  |  |
| --- | --- |
| 身心障礙註記 | 原住民族註記 |
| 種類 | 等級 | 身分別 | 族別 |
|  |  |
|  |  |  |  |
| 本 人 及 配 偶 曾 獲 配 公 教 貸 款 或 配 購 公 教 住 宅 註 記□曾獲配公教貸款 □曾配購公教住宅 □未曾獲配公教貸款或配購公教住宅 |
| 簡 要 自 述 |
|  |
|  |
|  |
|  |
|  |
|  |
|  |
| 填 表 人 | 承 辦 人 員 | 人 事 主 管 | 機 關 首 長 |
|  |  |  |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填 表 說 明

1. 本表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29條規定訂定，係屬正式公文書，填表人務必依照規定親自據實填寫，字跡工整，如由他人填寫或由電腦列印者，須由本人親自簽名或蓋章，如有不實情事者，自負全責。
2. **本(簡式)表適用對象：**初次任職公務人員送審時應填具之公務人員履歷表僅須填寫個人之基本資料者。若不敷填寫者，仍請使用一般公務人員履歷表。
3. 本表各項目欄內之數字使用，請依行政院「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填寫。
4. 「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日期」應與戶籍登記相符；出生日期請用阿拉伯數字填寫。
5. 「英文姓名」應與護照證件相符。
6. 「性別」項，請填男或女。
7. 「護照號碼」項，請依護照證件填寫。
8. 「外國國籍」項，如有中華民國以外之國籍者，務必據實填寫；如無外國國籍者，請填寫「無」。
9. 「通訊處」項，應就「戶籍地」與「現居住所」均予填寫。
10. 「電話號碼」項，均予填寫。
11. 「緊急通知人」各項目應詳填，以便緊急事件時聯繫。
12. 「學歷」項：
	1. 填寫範圍以接受國內外正規學制教育已畢業，或結（肄）業並具有證明文件為限，至少須填1筆最高畢業學歷，惟大學以上畢(結、肄)業學歷有數個時，則依修業順序逐筆填寫。國外學歷並依「國外學歷查證（驗）及認定作業要點」查證認定後登錄。
	2. 「畢業」、「結業」、「肄業」，請在適當空格內劃「v」表示。
	3. 「教育程度(學位) 」欄，請依下列分類選填：
	10國小 2l國(初)中 22初職 23簡易師範 31高中 32高職 33師範 41二專 42三專 43五專 44六年制醫專(舊制) 50大學(含軍校、警校取得學士學位者) 60碩士 70博士
13. 「考試」項：
	1. 「考試」指考選機關舉辦之各類公職考試及格並取得及格證書者，請按先後順序全部填載，不得遺漏。
	2. 「類科別」欄，填寫考試及格之職系類科。
14.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或檢覈」項，指參加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並取得及格證書者，或經考選機關檢覈及(合)格並取得證書者，公職候選人檢覈資格免填。
15. 「外國語文」，「語文類別」欄請註明通曉(指具閱報及會話能力以上者)之外國語言名稱。
16. 「家屬」項：
	1. 家屬，請填祖父母、父母、配偶、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及兄弟姐妹得免填。
	2. 出生日期請用阿拉伯數字填寫，如係民國前出生者，請加填「前」字。
17. 「兵役」項：
	1. 凡已服役者均應填寫。
	2. 「役別」、「軍種」、「官(兵)科」、「退伍軍階」、「服役期間」等請依照退伍令記載填寫。
18. 「身心障礙註記」及「原住民族註記」項，請分別註記填寫。「原住民族註記」之「身分別」欄，請填「平地」或「山地」。
19. 「本人及配偶曾獲配公教貸款或配購公教住宅註記」項，請在適當方格內劃「v」表示。
20. 本表填表人所填各欄，經各服務機關人事單位查對無訛後，除填表人簽名或蓋章外，機關首長、人事主管及承辦人員３欄位，請蓋職章或職名章。
21. 本表各欄填載資料如有異動，請填表人儘速檢證通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更正。